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311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会专字[2019]3119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淮北矿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淮北矿业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6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等四项解释,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淮北矿业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年3月26日,淮北矿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四项解释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

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

企业在按照第 4 号准则的上述规定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不应以包括使用固定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折旧。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的规定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时，应根据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由于收入可能受到投入、生产过程和销售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与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无关，因此，企业通常不应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进行摊销，但是，下列极其有限的情况除外：

①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无形资产固有的根本性限制条款（如无形资产的使用时间、使用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数量或因使用无形资产而应取得固定的收入总额）的，当该条款为因使用无形资产而应取得的固定的收入总额时，取得的收入可以成为摊销的合理基础，如企业获得勘探开采黄金的特许权，且合同明确规定该

特许权在销售黄金的收入总额达到某固定的金额时失效。

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收入的金额和无形资产经济利益的消耗是高度相关的。

企业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摊销的，不属于以包括使用无形资产在内的经济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

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四项解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淮北矿业开始执行上述四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淮北矿业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淮北矿业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4,016,736,083.45	-	31,038,510.74	-
应收账款	1,089,971,267.15	-	75,762,702.6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106,707,350.60	-	106,801,213.41
应收股利	17,898,506.60	-	-	-
其他应收款	458,542,364.61	476,440,871.21	32,605,317.85	32,605,317.85
应付票据	756,804,475.16	-	-	-
应付账款	6,346,328,057.78	-	56,780,966.4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103,132,532.94	-	56,780,966.48
应付利息	110,034,234.64	-	172,791.67	-
应付股利	1,643,857.23	-	-	-
其他应付款	4,341,498,020.60	4,453,176,112.47	118,369,521.54	118,542,313.21
长期应付款	4,146,237,281.42	4,156,987,281.42	-	-
专项应付款	10,750,000.00	-	-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676,450,688.32	2,819,991,832.99	28,959,594.34	19,340,713.58
研发费用	-	856,458,855.33	-	9,618,880.76

四、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淮北矿业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9]3119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6日